

#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## 書面質詢

2017年7月6日下午本澳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，一輛運載石油氣車因剎車不及，“攔腰”撞向一輛行駛中單車，駕單車者車翻人倒地，頭部受重傷，送往醫院急救，後因傷重不治。事件發生後警方接手調查，發現運載石油氣車司機為持外地僱員身份證，涉嫌為“過界司機”，在沒有澳門駕駛執照下非法駕駛運載石油氣車輛。

根據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明確規定，外地僱員不能從事超越來澳門時規定之工作。2017年度施政方針中亦指出，外地僱員在澳門過界違法工作人數達469人次，充分證明仍有部分外地僱員出現違紀行為的情況。另外，澳門“黑工”現象頻頻發生，根據治安警察局2016年1月至9月的數據，一共查獲368名非法工作者，外地僱員“過界工作”及“黑工”已成為澳社會安全的隱患。

再者，根據第3/2007號法律《澳門道路交通法》第三條第十四點明確規定，腳踏車亦屬於管制車輛，如在道路上行駛必須遵守上述法律的規定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現時澳門普遍存在黑工泛濫及過界勞工的現象，造成澳門社會安全隱患，特區政府有沒有設立措施或機制防止該現象繼續發生？
- 二、是次交通意外發生於下午時段，顯示勞工“過界”行為通常發生在工作時段。但澳門市民整體反映澳門於早上及下午極少有截查車輛的行動，為何多數街邊截查車輛時間都設在晚上？
- 三、是次交通意外突顯特區政府對腳踏車管制存在缺漏，特區政府有沒有相對應政策管理腳踏車安全在澳門道路上的行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